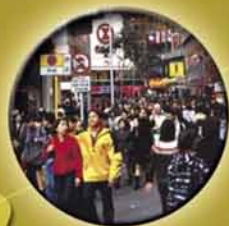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五年純利摘要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附加資料	23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大眾銀行主席

陳玉光

Lee Huat Oon

拿督鄭亞歷

鄭國謙

黃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h Cheng Hooi, Paul

拿督楊振基

李振元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852) 2525 9351

傳真：(852) 2845 0681

網址：www.jcg.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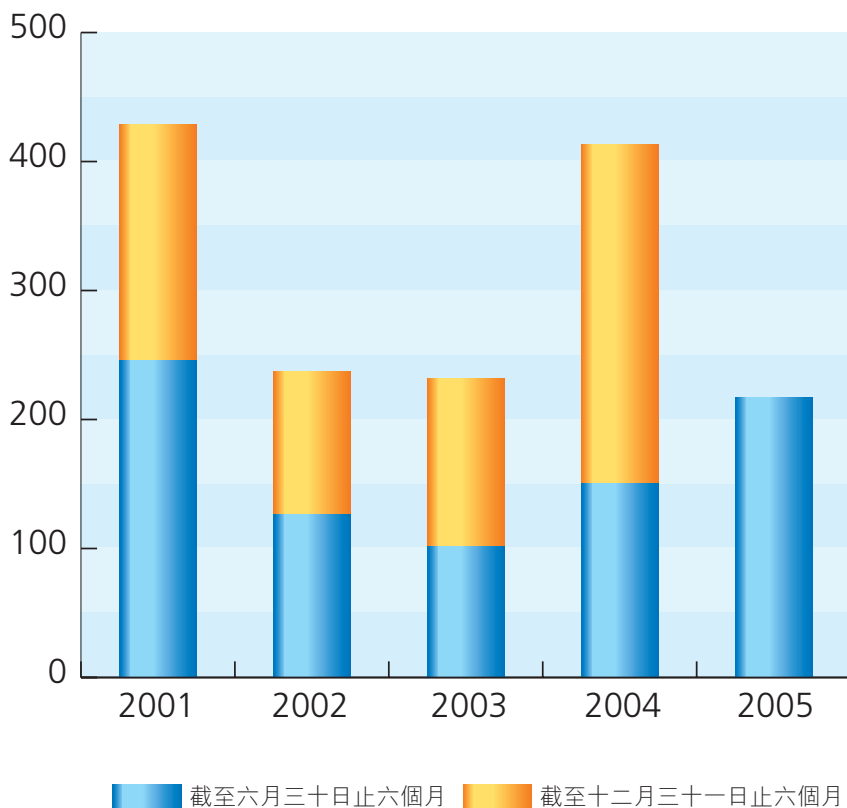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68,470	349,131
利息支出		(11,378)	(5,935)
淨利息收入		357,092	343,196
其他營業收入	3	87,945	89,507
負商譽攤銷		—	9,216
營業收入		445,037	441,919
營業支出	4	(105,694)	(100,103)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339,343	341,816
耗蝕資產的耗蝕額		(77,202)	(155,014)
除稅前溢利		262,141	186,802
稅項	5	(45,358)	(36,1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216,783	150,632
股息	6	247,715	1,273,965
每股盈利(港元)	7	0.306	0.213
基本		0.306	0.21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純利摘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	352,715	790,924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 及金融機構存款	9	5,000	5,000
客戶貸款	10	3,282,863	3,110,886
其他資產	11	118,017	130,109
可出售上市股份投資		16,181	16,744
投資物業		68,740	68,740
固定資產		88,887	90,168
預付土地租金		206,775	207,881
資產總值		4,139,178	4,420,45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客戶存款	12	1,474,738	1,720,381
宣派股息		247,715	283,104
其他負債	13	145,397	121,144
負債總值		1,867,850	2,124,629
權益			
股本		70,776	70,776
儲備	15	2,200,552	2,225,047
總權益		2,271,328	2,295,823
總權益及負債		4,139,178	4,420,4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期初結餘			
原先呈報		2,163,280	3,304,281
採納新會計政策	2(f)	132,543	—
重列		2,295,823	3,304,281
以股權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7,000	—
未有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可出售上市股份投資的重估虧損		(563)	(68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216,783	150,632
宣派股息		(247,715)	(1,273,965)
		(30,932)	(1,123,333)
期末結餘		2,271,328	2,180,2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154,742)	(290,441)
投資活動	(363)	1,241
融資活動	(283,104)	(141,55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438,209)	(430,752)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795,924	1,430,122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357,715	999,37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352,715	841,903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000	157,467
	357,715	999,3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符合規定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HKASs和詮釋，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的適用要求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成立認可機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的要求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披露最新採納HKFRSs及HKASs外，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新HKFRSs及HKAS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HKFRSs及HKASs和詮釋，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已採納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s及HKASs。

- HKAS 17 租賃
- HKAS 32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 HKAS 36 資產耗蝕
- HKAS 38 無形資產
- HKAS 39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 HKAS 40 投資物業
-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HKFRS 3 業務合併

此等HKFRSs及HKASs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採納此等HKFRSs及HKASs對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額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現概括如下：

- (a) 集團採納HKAS 17對其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租賃土地及樓房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採納HKAS 17後，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賃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份。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以往包括租賃物業的土地元素，現在披露為「預付土地租金」。

- (b) 集團採納HKFRS 2對其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HKFRS 2後，購股權於接納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有效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損益賬中扣除。
- (c) 集團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對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負商譽在不超過5年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攤銷；而正商譽則根據過渡條文由實繳盈餘中扣除。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後，往年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未攤銷負商譽為港幣55,297,000元不再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作出相應調整。往年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則繼續從實繳盈餘中扣除。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餘下的負商譽及無形資產，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應不會再撥回負商譽。
- (d) 集團採納HKAS 32及HKAS 39對其有關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票據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分類為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的無抵押部份，將按不同百分比作出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金融票據已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沒有財務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的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以往維持的一般及特別準備將於採納HKAS 39後由個別及集體耗蝕額取代。當客觀證明耗蝕存在，會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現值，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以計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耗蝕。
- (e) 集團採納HKAS 40對其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整體而言，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的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任何未來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往曾撥入損益賬的減值為限。採納HKAS 40後，任何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將於損益賬中處理，亦不應再有重估儲備可用作抵銷重估減值。

(f)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以往 會計政策 港幣千元	HKAS 17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FRS 3、 HKAS 36及 HKAS 38 港幣千元	HKAS 32及 HKAS 39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及 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及 HKASs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298,049	(207,881)	—	—	—	(207,881)	90,168
預付土地租金	—	207,881	—	—	—	207,881	207,881
客戶貸款	3,033,640	—	—	—	77,246	77,246	3,110,886
負商譽	(55,297)	—	—	55,297	—	55,297	—
無形資產	126	—	—	—	—	—	126
總權益：							
股本	70,776	—	—	—	—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	—	—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	—	(85,569)	—	(85,569)	—
匯兌儲備	428	—	—	(428)	—	(428)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6,481	—	—	—	—	—	16,481
監管儲備	—	—	—	—	75,686	75,686	75,686
保留溢利	683,488	—	—	141,294	1,560	142,854	826,342
	<u>2,163,280</u>	<u>—</u>	<u>—</u>	<u>55,297</u>	<u>77,246</u>	<u>132,543</u>	<u>2,295,823</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295,662	(206,775)	—	—	—	(206,775)	88,887
預付土地租金	—	206,775	—	—	—	206,775	206,775
客戶貸款	3,201,253	—	—	—	81,610	81,610	3,282,863
負商譽	(46,081)	—	—	46,081	—	46,081	—
無形資產	113	—	—	13	—	13	126
總權益：							
股本	70,776	—	—	—	—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	—	—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	—	(85,569)	—	(85,569)	—
匯兌儲備	428	—	—	(428)	—	(428)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5,918	—	—	—	—	—	15,9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	—	7,000	—	—	7,000	7,000
監管儲備	—	—	—	—	80,050	80,050	80,050
保留溢利	664,395	—	(7,000)	132,091	1,560	126,651	791,046
	<u>2,143,624</u>	<u>—</u>	<u>—</u>	<u>46,094</u>	<u>81,610</u>	<u>127,704</u>	<u>2,271,328</u>

(g)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簡明綜合損益賬的影響如下：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採納
	HKAS 17	HKFRS 2	HKFRS 3、 HKAS 36及 HKAS 38	HKAS 32及 HKAS 39	HKFRSs及 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僱員購股權利益增加	—	(7,000)	—	—	(7,000)
耗蝕資產的耗蝕額減少	—	—	—	4,364	4,364
折舊減少	(1,106)	—	—	—	(1,10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增加	1,106	—	—	—	1,106
負商譽攤銷減少	—	—	(9,216)	—	(9,216)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	—	13	—	13
	<u>—</u>	<u>—</u>	<u>—</u>	<u>—</u>	<u>—</u>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u>—</u>	<u>(7,000)</u>	<u>(9,203)</u>	<u>4,364</u>	<u>(11,839)</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增加／(減少)	—	(0.0099)	(0.0130)	0.0062	(0.0167)

3.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費及佣金	80,870	84,831
總租金收入	3,432	3,332
扣除：支出	(96)	(134)
租金收入淨額	3,336	3,19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	(1)
上市股份投資的股息	378	1,691
其他	3,373	(212)
	<u>87,945</u>	<u>89,507</u>

4.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44,010	43,048
退休金供款	3,250	3,226
減：註銷供款 (附註 (a))	(475)	(74)
退休金淨供款	2,775	3,152
	46,785	46,200
僱員購股權利益 (附註 (b))	7,000	—
	53,785	46,200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9,878	10,035
折舊	2,010	2,71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06	1,415
無形資產攤銷	—	13
核數師酬金	1,061	721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102	2,855
其他耗蝕資產撥回	(48)	(30)
行政及一般開支	8,695	9,123
其他	29,105	27,055
	105,694	100,103

附註：

-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零四年：無)。本期註銷供款的扣減乃因僱員於期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 (b) 僱員購股權利益乃於接納日期購股權公平值的初步估計，並於預期的有效期內攤銷。截至宣佈中期業績當日，可供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及條款仍未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期將由本公司通知行使期所決定。於本中期業績期間，因本公司並未通知購股權行使期，故董事及僱員未能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倘若把根據估計而得出的數據放入流行的期權定價模式內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當本公司決定有效期後，有關購股權價值的詳情將會在適當時候披露。因此，此處披露的基準和金額或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變動。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現時稅項支出	46,800	46,053
往年準備不足額	—	2,998
遞延稅項收入	(1,442)	(12,881)
	<u>45,358</u>	<u>36,170</u>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除稅前溢利	<u>262,141</u>		<u>186,802</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5,875	17.5	32,690	17.5
估計毋須(課稅)／扣減的				
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520)	(0.2)	255	0.1
前期現時稅項的調整	—	—	2,998	1.7
估計已動用前期的稅務虧損	(447)	(0.2)	—	—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u>450</u>	<u>0.2</u>	<u>227</u>	<u>0.1</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45,358</u>	<u>17.3</u>	<u>36,170</u>	<u>19.4</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0.06	0.05	42,465	35,388
特別股息	0.29	1.75	205,250	1,238,577
	<u>0.35</u>	<u>1.80</u>	<u>247,715</u>	<u>1,273,965</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216,7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6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07,758,412股(二零零四年：707,758,41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購股權縱使獲行使，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在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8,732	111,189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u>283,983</u>	<u>679,735</u>
	<u>352,715</u>	<u>790,924</u>

9.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期內，該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四年：無)。

10.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客戶貸款	3,424,577	3,249,726
應收利息	42,627	45,129
	3,467,204	3,294,855
耗蝕資產的耗蝕額：		
個別耗蝕額	(76,571)	(79,180)
集體耗蝕額	(107,770)	(104,789)
	(184,341)	(183,969)
	3,282,863	3,110,886

部份貸款由物業、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21,914	21,929
三個月或以下	483,888	487,80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27,206	1,116,740
一年以上至五年	1,150,933	1,043,277
五年以上	426,739	369,050
無註明日期	213,897	210,924
	3,424,577	3,249,726

(b)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重列)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 六個月	52,119	1.6	48,870	1.5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24,855	0.7	25,133	0.8
一年以上	52,227	1.5	52,163	1.6
	129,201	3.8	126,166	3.9
已重整及逾期：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	—	23	—
一年以上	60,364	1.8	61,364	1.9
	60,364	1.8	61,387	1.9
耗蝕貸款總額	189,565	5.6	187,553	5.8
耗蝕貸款的耗蝕額：				
個別耗蝕額	(76,571)		(79,180)	
集體耗蝕額	(93,849)		(91,027)	
	(170,420)		(170,207)	
	19,145		17,346	

(c) 耗蝕資產的耗蝕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期初／年初結餘		183,969	308,054
收回款項		29,698	46,609
期內／年內支出		106,900	219,951
轉撥款項		(29,698)	(46,609)
簡明綜合損益賬淨支出		77,202	173,342
撇銷款項		(106,528)	(266,790)
		184,341	261,215
採納HKFRSs及HKASs	2	—	(77,246)
期末／年終結餘		184,341	183,969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貸款少於1% (二零零四年：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11. 其他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存貨	23,334	29,649
應收銀行利息	104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423	79,907
遞延開支	102	45
無形資產	126	126
遞延稅項資產	19,928	20,365
	118,017	130,109

其他資產已扣除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港幣66,746,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69,386,000元) 以的士牌照及一項物業作抵押的應收款項，無抵押部份已全數作出準備。

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12. 客戶存款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7,367	4,528
三個月或以下	1,334,301	1,536,35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22,510	165,2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10,560	14,227
	<u>1,474,738</u>	<u>1,720,381</u>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應於到期日償還。

13. 其他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57,452	68,283
應繳稅項	76,486	39,559
長期服務金準備	4,304	4,268
遞延稅項負債	7,155	9,034
	<u>145,397</u>	<u>121,144</u>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1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	—
僱員購股權利益	7,000	—
	<u>7,000</u>	<u>—</u>
期末／年終	7,000	—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授出66,526,000個購股權，其中65,976,000個購股權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期滿前本公司不時通知的若干期間內行使。

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期初／年初	—	—	—	—
已授出	7.29	65,976,000	—	—
期末／年終	7.29	65,976,000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65,976,000個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為9.95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尚未行使的65,976,000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可以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7.29元(二零零四年：無)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c) 因截至宣佈中期業績當日，可供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及條款仍未決定，故並無在此披露購股權價值。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期將由本公司通知行使期所決定，於本中期業績期間，因本公司並未通知購股權行使期，故董事及僱員未能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倘若把根據估計而得出的數據放入流行的期權定價模式內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當本公司決定有效期後，有關購股權價值的詳情將會在適當時候披露。
- (d)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時經已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港幣480,965,04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港幣8.0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531,106,800元。有關董事及僱員根據計劃將會賺取每股港幣0.76元或合共港幣50,141,760元。

15. 儲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829
實繳盈餘	96,116	96,116
資本及匯兌儲備	—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5,918	16,48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7,000	—
監管儲備：		
期初／年初	75,686	—
往年調整*	—	75,686
撥自保留溢利	4,364	—
期末／年終	80,050	75,686
保留溢利：		
期初／年初	826,342	1,827,668
期內／年內淨溢利	216,783	412,889
宣派／已付股息	(247,715)	(1,557,069)
撥往監管儲備	(4,364)	—
往年調整*	—	142,854
期末／年終	791,046	826,342
	2,200,552	2,225,047

*附註：採納HKFRSs及HKASs後的往年調整已詳述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16.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349	15,134
第二至第五年	13,818	4,776
	<u>30,167</u>	<u>19,910</u>

17.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數額	風險 比重數額	合約數額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而尚未在 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的資本承擔	—	—	330	330
未提取的備用貸款 (其原本到期日 少於一年或可 無條件註銷)	1,338	—	1,483	—
	<u>1,338</u>	<u>—</u>	<u>1,813</u>	<u>330</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完成的承擔。

(b)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衍生工具的交易。

18.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進行以下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所進行的交易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		
收取的佣金	122	5,2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40	3,5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1,212	1,2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427	396
支付／應付利息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3,335</u>	<u>—</u>

19.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採納新HKFRSs及HKASs，有關會計的處理方法及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編列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去年的儲備內若干數字已作出調整。同時，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項的編列方式。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

按類分析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438,037	266,185	3,993,169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與其他業務	7,692	2,956	125,955
跨業務交易	(692)	—	—
	445,037	269,141	4,119,12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7,000)	—
無形資產	—	—	126
遞延稅項資產	—	—	19,928
	445,037	262,141	4,139,178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425,966	172,679	4,412,968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與其他業務	13,195	4,920	144,710
跨業務交易	(6,458)	—	—
	432,703	177,599	4,557,678
負商譽攤銷	9,216	9,216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	—	—	(64,375)
遞延稅項資產	—	—	41,229
	441,919	186,802	4,534,532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及其分類基準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投資	57,508	58,442
批發及零售貿易	—	93
製造業	2,028	1,713
有牌照公共車輛	511,753	446,482
個人：		
購買住宅物業貸款	23,544	27,448
其他	2,750,792	2,635,596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78,952	79,952
	3,424,577	3,249,726

客戶貸款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分類。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乃依據借款人的主要已知悉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風險管理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監察信貸風險及批准有關的管理政策，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所進行的借貸業務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既定政策及制度以監管及管制信貸風險。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的信貸委員會負責監管資產質素及制定信貸政策，並透過定期檢討就信貸風險作出的報告，包括承擔風險限度及耗蝕貸款的耗蝕額程度，以管理信貸風險。貸款的批核由信貸委員會的成員及／或獲授權的分區經理及分行經理按既定限額審批，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則負責評估信貸監管措施的成效。本集團將會繼續對貸款的評審及批核採納嚴謹的管制，並以保守及審慎的政策批核貸款。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政策基本上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披露相同。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與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有關的金融工具，在其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活動中，其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被視為不屬關鍵性；故此，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數額的資料並無在此披露。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調整比率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調整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44.22%	38.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77.89%	76.07%

上述期內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附表三及附表四計算。

上述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包括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及Public Financial Limited(以往稱為「憲勳有限公司」))乃以綜合計算法計算。日本信用保証財務視其營業賬冊的市場風險為不屬關鍵性，故並無披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豁免的所有準則，並且根據上述準則決定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屬關鍵性。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及企業發展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主要受美國及中國經濟增長的帶動、本地物業市場強勁的表現、消費者的消費意慾增強及對香港經濟持續改善的信心令消費增長下；香港經濟因而受惠。香港的失業率亦因經濟持續增長而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的5.8%。

回顧期內，香港金融機構間對於爭取本集團的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等核心業務的競爭激烈，的士牌照買賣數量持續偏低。儘管在競爭激烈及富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撇銷壞賬約港幣106,500,000元後的客戶貸款總額為約港幣3,424,6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的客戶貸款額約港幣3,249,700,000元錄得5.4%或約港幣174,900,000元的溫和增長。貸款增長主要來自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1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50,600,000元增長43.9%或約港幣66,200,000元，每股盈利增加至港幣0.306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9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每股股息合共港幣0.35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項，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升2.8%或約港幣12,1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的除稅前溢利上升54.2%或約港幣93,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耗蝕資產的耗蝕額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損益賬分析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耗蝕資產的耗蝕額減少及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耗蝕資產的耗蝕額因壞賬減少而下降50.2%或約港幣77,800,000元至約港幣77,200,000元。

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0%或約港幣13,900,000元至約港幣357,100,000元。利息收入增長5.5%或約港幣19,300,000元至約港幣368,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91.7%或約港幣5,400,000元至約港幣11,400,000元，主要是由於自從二零零四年九月派發特別股息後期內客戶平均存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及給予客戶的存款利率上升所致。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一位有關連人士的存款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增加約港幣469,600,000元。

本集團的非利息收入下降10.9%或約港幣10,800,000元至約港幣87,900,000元，主要由於自採納新會計準則後不再作負商譽攤銷，及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再融資貸款數量下降引致費用收入減少。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支出為約港幣10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6%或約港幣5,600,000元。本集團繼續對其營運成本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維持低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於23.7%。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銷承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狀況較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述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述大致相同。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以增長其個人及商業貸款、的士買賣及其他業務。內部資金增長主要來自保留溢利。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於回顧期內高企於77.89%。本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9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股息合共每股港幣0.35元，總數約港幣247,7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股東。

資產質素及資本充足

因資產質素改善，本集團耗損貸款比率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進一步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6%。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的38.69%再增強5.53%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的44.22%。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述相同。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予僱員購股權，藉以保留、推動及提升僱員士氣。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擁有員工總數約460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達約港幣53,800,000元。

展望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雖然展望利率上升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香港經濟預期仍能持續平穩地增長。香港金融機構之間為爭消費貸款業務的競爭預期在個人正面信貸資料庫全面使用後將會更白熱化。

為了面對此等競爭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更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活動，針對性發展合適的客戶層面（特別是消費貸款業務），擴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嚴謹的信貸評估程序，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確保優質貸款資產質素。

本集團亦將透過其金融機構夥伴及的士經銷商網絡，繼續推廣其的士融資及的士買賣業務。

其他資料

中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9元（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元）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名稱	直接 實益擁有	普通股數目 經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擁有	總數	佔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466,768,110	466,768,110	65.9502
	陳玉光	50,000	—	—	50,000	0.0071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1,524,250	—	790,668,596	812,192,846	23.9053
	拿督鄭亞歷	4,410,109	—	139,482	4,549,591	0.1339
	拿督楊振基	1,900,000	—	—	1,900,000	0.0559
	李振元	1,250,000	—	—	1,250,000	0.0368
	鄭國謙	166,435	—	—	166,435	0.0049
	陳玉光	15,000	—	—	15,000	0.0004
	Lee Huat Oon	5,000	—	—	5,000	0.0001
	黃冠民	176,386	—	—	176,386	0.0052
3. Public Mutual Bhd.，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5,400,000	5,400,000	90.0000
4. 運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持有及被視作擁有大眾銀行812,192,846股的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相關法團的股份權益。

(b) 於相關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名稱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700,000	—	700,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亞歷	—	4,000,000	—	4,000,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楊振基	—	700,000	—	700,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Geh Cheng Hooi, Paul	—	700,000	—	700,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	700,000	—	700,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鄭國謙	—	4,000,000	—	4,000,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陳玉光	—	4,558,000	—	4,558,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Lee Huat Oon	—	4,450,000	—	4,450,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黃冠民	—	4,000,000	—	4,000,000	港幣7.29元	10.6.2005至 9.6.2015

持有權益於	董事名稱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2. 大眾銀行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0,743,000	—	20,743,000	—	馬幣4.92元	9.6.2004至 24.2.2008
		750,000	—	750,000	—	馬幣3.56元	18.7.2002至 24.2.2008
		1,562,500	—	1,562,500	—	馬幣3.56元	25.7.2003至 24.2.2008
		2,000,000	—	2,000,000	—	馬幣4.60元	6.2.2004至 24.2.2008
		5,000,000	—	—	5,000,000	馬幣4.92元	9.6.2004至 24.2.2008
		—	4,500,000	—	4,500,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拿督楊振基	9,312,500	4,500,000	4,312,500	9,500,000		
		2,000,000	—	1,910,000	90,000	馬幣4.92元	9.6.2004至 24.2.2008
		—	2,025,000	—	2,025,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2,000,000	2,025,000	1,910,000	2,115,000		
		—	1,125,000	—	1,125,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125,000	—	125,000	—	馬幣4.60元	22.12.2003至 24.2.2008
	鄭國謙	—	123,000	—	123,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125,000	123,000	125,000	123,000		
		—	30,000	—	30,000	馬幣6.37元	15.2.2005至 24.2.2008
	陳玉光	—	20,000	—	20,000	馬幣6.37元	15.2.2005至 24.2.2008
		15,000	—	7,000	8,000	馬幣4.92元	17.6.2004至 24.2.2008
	Lee Huat Oon	—	10,000	—	10,000	馬幣6.37元	16.2.2005至 24.2.2008
		15,000	10,000	7,000	18,000		

附註：

1. 可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酌情決定並不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行使。
2.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首次授出以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合共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亦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可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行使。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回顧期內，已授予及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接受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5,97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廢除	年內取消	年終	行使期
董事(附註 1)							
18.5.2005	港幣7.29元	—	23,808,000	—	—	23,808,000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 5)
僱員(附註 2)							
18.5.2005	港幣7.29元	—	42,718,000	—	550,000 (附註 4)	42,168,000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 5)
		—	66,526,000	—	550,000	65,976,000	

附註：

1. 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分段(b)中詳述。
2.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3.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7.25元。
4. 於接受購股權期限前，合資格僱員因不接納或辭職而取消的購股權。
5.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只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酌情決定並不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行使。
6. 有關購股權的價值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詳述。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者	466,768,110	65.9502
其他人士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41,363,278	5.8443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的輪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及A.4.2項，(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的董事、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應先行輪席告退。至於在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的人選(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由於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的辭任／退任的情況下，每名董事的有效任期平均為三年。此外，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只擔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告退再接受重新選舉。

董事局將會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